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财经管理系列

审计案例教程

SHENJI ANLI JIAOCHENG

主 编 殷文玲

副主编 高 颖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内容简介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经管理系列

审计案例教程

主 编 殷文玲

副主编 高 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结合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和要求,依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以通俗易懂的实例介绍审计的基本方法,全书具有较强的应用性和实践性。

全书共分6章,主要内容包括:财务报表粉饰的目的、类型、手段,以及识别财务报表粉饰的基本思路;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的审计案例;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销售与收款循环账户的审计案例;存货、应付职工薪酬、主营业务成本等生产与费用循环账户的审计案例;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营业外收支等购货与付款循环账户的审计案例;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投资与筹资循环账户的审计案例。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财经类、管理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广大审计人员学习的参考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案例教程/殷文玲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8.4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经管理系列)

ISBN 978-7-81123-249-3

I. 审… II. 殷… III. 审计-案例-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39364号

责任编辑:黎 丹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印刷者: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张:16.5 字数:370千字

版 次:2008年5月第1版 2008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23-249-3/F·318

印 数:1~4 000册 定价:24.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press@bjtu.edu.cn。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根本任务是培养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专业人才，所培养的学生在掌握必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应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知识和职业技能，因而与其对应的教材也必须有自己的体系和特色。

为了适应我国高职高专教育发展及其对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需要，在教育部的指导下，我们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并成立了“21世纪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的成员单位皆为教学改革成效较大、办学特色鲜明、办学实力强的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其中一些学校是国家重点建设的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保证规划教材的出版质量，“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选聘“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征集教材，并要求“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规划教材的编著者必须是从事高职高专教学第一线的优秀教师或生产第一线的专家。“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各专业的专家、教授对所征集的教材进行评选，对所列选教材进行审定。

目前，“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计划用2~3年的时间出版各类高职高专教材200种，范围覆盖计算机应用、电子电气、财会与管理、商务英语等专业的主要课程。此次规划教材全部按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其中部分教材是教育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的研究成果。此次规划教材按照突出应用性、实践性和针对性的原则编写并重组系列课程教材结构，力求反映高职高专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方向；反映当前教学的新内容，突出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技能的培养；适应“实践的要求和岗位的需要”，不依照“学科”体系，即贴近岗位，淡化学科；在兼顾理论和实践内容的同时，避免“全”而“深”的面面俱到，基础理论以应用为目的，以必要、够用为度；尽量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以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形成和科学思维方式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此外，为了使规划教材更具广泛性、科学性、先进性和代表性，我们希望全国从事高职高专教育的院校能够积极加入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中来，推荐“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有特色的、有创新的教材。同时，希望将教学实践中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对已出版的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完善教材体系，为社会奉献更多更新的与高职高专教育配套的高质量教材。

此次所有规划教材由全国重点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与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联合出版，适合于各类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使用。

21世纪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

2008年5月

前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审计工作越来越重要,而要搞好审计工作,人才培养非常关键。学习审计知识,除掌握理论知识外,实践的学习也很重要,审计案例即是理论到实践的桥梁。学生通过审计案例的学习,可以了解审计的实务操作,这样既有利于锻炼实际工作能力,又有利于加深对审计理论的理解。

本书的主要特点如下。

(1) 以最新的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有关财经法规为准绳,突出实用型的审计案例。

(2) 每个案例中重视证据的相互印证和彼此之间的逻辑关系,以使学生通过每一个案例分析,学会运用审计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及审计准则,从中领略到注册会计师执业的精髓。

(3) 结构上合理划分,内容与教材相配套。

全书共分6章,第1章介绍财务报表粉饰的目的、类型、手段,以及识别财务报表粉饰的基本思路;第2章介绍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的审计案例;第3章介绍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销售与收款循环账户的审计案例;第4章介绍存货、应付职工薪酬、主营业务成本等生产与费用循环账户的审计案例;第5章介绍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营业外收支等购货与付款循环账户的审计案例;第6章介绍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投资与筹资循环账户的审计案例。

本教材由殷文玲任主编,高颖任副主编,参与编写的还有兰宇。

由于编者学识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不足及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4月

目 录

第1章 总论	(1)
1.1 财务报表粉饰的目的	(1)
1.2 财务报表粉饰的类型	(3)
1.3 财务报表粉饰的手段	(4)
1.4 识别财务报表粉饰的基本思路	(9)
第2章 货币资金收支循环审计	(19)
2.1 库存现金审计	(19)
2.2 银行存款审计	(27)
2.3 其他货币资金审计	(33)
第3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39)
3.1 应收账款审计	(39)
3.2 应收票据审计	(45)
3.3 坏账准备审计	(50)
3.4 其他应收款审计	(54)
3.5 预收账款审计	(58)
3.6 应交税费审计	(60)
3.7 主营业务收入审计	(67)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审计	(75)
3.9 期间费用审计	(78)
3.10 其他业务收入审计	(83)
3.11 其他业务成本审计	(87)
第4章 生产与费用循环审计	(90)
4.1 存货审计	(90)

4.2	存货跌价准备审计	(109)
4.3	应付职工薪酬审计	(111)
4.4	主营业务成本审计	(118)
第5章	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	(121)
5.1	应付账款审计	(121)
5.2	应付票据审计	(128)
5.3	其他应付款审计	(130)
5.4	预付账款审计	(133)
5.5	固定资产审计	(139)
5.6	在建工程审计	(151)
5.7	累计折旧审计	(155)
5.8	固定资产清理审计	(164)
5.9	无形资产审计	(167)
5.10	营业外收入审计	(172)
5.11	营业外支出审计	(176)
第6章	投资与筹资循环审计	(179)
6.1	交易性金融资产审计	(179)
6.2	持有至到期投资审计	(183)
6.3	长期股权投资审计	(189)
6.4	长期待摊费用审计	(196)
6.5	短期借款审计	(200)
6.6	长期借款审计	(204)
6.7	应付债券审计	(209)
6.8	长期应付款审计	(214)
6.9	应付股利审计	(218)
6.10	实收资本审计	(220)
6.11	资本公积审计	(228)
6.12	盈余公积审计	(234)
6.13	未分配利润审计	(240)
6.14	投资收益审计	(243)
6.15	所得税费用审计	(249)
参考文献		(258)

第1章

总 论

1.1 财务报表粉饰的目的

财务报表审计是审查企业编制的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确定这些可计量的信息是否符合既定的标准的过程。财务报表审计的对象为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目的就是审查企业的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是否能公允反映企业某一日的财务状况及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也就是说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就是审查企业财务报表是否有粉饰行为的过程。而不同的粉饰动机决定着采用不同的粉饰手段，继而决定着审计人员选用的审计方法。从这个意义来看，要做好审计工作，有必要从了解财务报表粉饰的动机开始。

我国的会计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企业必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企业日常会计核算资料的基础上定期编制反映企业真实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状况的财务报表。现实生活中，仍然有不少企业出于不同的目的铤而走险来粉饰财务报表。

1.1.1 为了业绩考核而粉饰会计报表

企业的经营业绩，其考核办法一般以财务指标为基础，如利润（或扭亏）计划的完成情况、投资回报率、产值、销售收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资产周转率、销售利润率等，均是经营业绩的重要考核指标，而这些财务指标的计算都涉及会计数据。除了内部考核外，外部考核，如行业排行榜，主要也是根据销售收入、资产总额、利润总额来

确定的。

经营业绩的考核,不仅涉及企业总体经营情况的评价,还涉及企业厂长、经理经营管理业绩的评定,并影响其提升、奖金福利等。为了在经营业绩上多得分,企业就有可能对其会计报表进行包装、粉饰。可见,基于业绩考核而粉饰会计报表是最常见的动机。

1.1.2 为了获取信贷资金和商业信用而粉饰会计报表

众所周知,在市场经济下,银行等金融机构出于风险考虑和自我保护的需要,一般不愿意贷款给亏损企业和缺乏资信的企业。然而,资金又是市场竞争取胜的四要素(产品质量、资金实力、人力资源、信息资源)之一。在我国,企业普遍面临资金紧缺的局面。因此,为了获得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或其他供应商的商业信用,经营业绩欠佳、财务状况不健全的企业,难免要对其会计报表“修饰打扮”一番。

1.1.3 为了发行股票而粉饰会计报表

股票发行分为首次发行(IPO)和后续发行(配股)。在IPO情况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必须连续三年盈利,且经营业绩要比较突出,才能通过证监会的审批。此外,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也与盈利能力有关。为了多募集资金,塑造优良业绩的形象,企业在设计股改方案时往往对会计报表进行粉饰。

在后续发行情况下,要符合配股条件,企业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每年必须在10%以上。因此,10%的配股已成为上市公司的“生命线”。统计表明,1997年755家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10%~11%的高达211家,约占28%。可见,为配股而粉饰会计报表的动机并不亚于IPO。

1.1.4 为了减少纳税而粉饰会计报表

所得税是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通过纳税调整,将会计利润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再乘以适用的所得税率而得出的。因此,基于偷税、漏税、减少或推迟纳税等目的,企业往往对会计报表进行粉饰。当然,也有少数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基于资金筹措和操纵股价的目的,有时甚至不惜虚构利润,多交所得税,以“证明”其盈利能力。

1.1.5 为了政治目的而粉饰会计报表

国有企业改革已进入了攻坚阶段,党中央和国务院十分重视。从某种意义上说,国

有企业扭亏为盈、创造良好经营业绩已成为一项政治任务。对厂长、经理而言,完成任务可能仕途光明,否则可能职位难保,甚至下岗分流。在这种政治压力下,国有企业很有可能粉饰会计报表。

此外,许多地方的市长、局长从大型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中挑选。为了表现其才能,体现业绩,厂长、经理们就有粉饰会计报表的动机。不难发现,一些企业的老总一旦被提拔为市长或局长,继任者往往不得不花费几年的时间来消化上任厂长、经理因粉饰会计报表而遗留下的沉重历史包袱。

1.1.6 为推卸责任而粉饰会计报表

表现为:更换高级管理人员时进行的离任审计,一般暴露出许多问题;新任总经理就任当年,为明确责任或推卸责任,往往大刀阔斧头地对陈年老账进行清理;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时,如《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实施,可能诱发上市公司粉饰会计报表,提前消化潜亏,并将责任归咎于新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发生自然灾害或高级管理人员卷入经济案件时,企业也很可能粉饰会计报表。

1.2 财务报表粉饰的类型

财务报表粉饰的动机决定财务报表粉饰的类型,企业粉饰财务报表的类型有以下几种。

1.2.1 粉饰经营业绩

① 利润最大化。这种类型的会计报表粉饰在上市前一年和上市当年尤其明显。典型做法是:提前确认收入、推迟结转成本、亏损挂账、资产重组、关联交易。

② 利润最小化。当企业基于偷税、漏税,减少或推迟纳税等目的,采用这种类型的会计报表粉饰就不足为奇了。典型做法是:推迟确认收入、提前结转成本、转移价格。

③ 利润均衡化。企业为了塑造绩优股的形象或获得较高的信用等级评定,往往采用这种类型的会计报表粉饰。典型做法是:利用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待摊费用、递延资产、预提费用等科目调节利润,精心策划利润稳步增长的趋势。

④ 利润清洗(亦称巨额冲销)。当企业更换法定代表人,新任法定代表人为了明确或推卸责任,往往采用这种类型的会计报表粉饰。典型做法是:将坏账、存货积压、长

期投资损失、闲置固定资产、待处理流动资产和待处理固定资产等所谓虚拟资产一次性处理为损失。

1.2.2 粉饰财务状况

① 高估资产。当对外投资和进行股份制改组，企业往往倾向于高估资产，以便获得较大比例的股权。典型做法是：编造理由进行资产评估、虚构业务交易和利润。

② 低估负债。企业贷款或发行债券时，为了证明其财务风险较低，通常有低估负债的欲望。典型做法是：账外账或将负债隐匿在关联企业。

一般来说，财务报表粉饰的类型往往由财务报表粉饰的动机决定，基于业绩考核、获取信贷资金、发行股票和政治目的，财务报表粉饰一般以利润最大化、利润均衡化的形式出现；基于纳税和推卸责任等目的，财务报表粉饰一般以利润最小化和利润清洗的形式出现。就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而言，危害性最大的财务报表粉饰是利润最大化，即所谓的虚盈实亏、隐瞒负债。

1.3 财务报表粉饰的手段

企业为了达到粉饰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的目的，采用多种财务报表粉饰的手段，常见的手段有如下几种。

1.3.1 利用资产重组调节利润

资产重组是企业为了优化资本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完成战略转移等目的而实施的资产置换和股权置换。然而，资产重组现已被广范使用，以至于提起资产重组，人们立即联想到做假账。近年来，在一些企业中，特别是在上市公司中，资产重组确实被广泛用于粉饰会计报表。不难发现，许多上市公司扭亏为盈的秘诀在于资产重组。典型做法是：借助关联交易，由非上市的国有企业以优质资产置换上市公司的劣质资产；由非上市的国有企业将盈利能力较高的下属企业廉价出售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将一些闲置资产高价出售给非上市的国有企业。

例如，某股份公司1997年将6926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以21926万元的价格卖给母公司，确认了15000万元的利润；同时将所属一家企业的整体产权（账面净值1454万元）以9414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母公司，确认7960万元的利润。这两笔资产重组的利润总额合计22960万元。

又如,某股份公司1998年6月将其拥有的账面价值为56万美元的上海某有限公司40%的股权作价4 000万元人民币,与其关联企业进行股权置换。本次股权置换使该股份公司56万美元的不良资产转化为4 000万元的优质资产,仅此一项就为该股份公司增加了3 500多万元的收益,不仅使该公司1998年上半年免于亏损,而且在弥补了以前年度2 558万元的亏损后,还剩余相当一部分可分配利润。

资产重组往往具有使上市公司一夜扭亏为盈的神奇功效,其“秘方”表现为:一是利用时间差,如在会计年度即将结束前进行重大的资产买卖,确认暴利;二是不等价交换,即借助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和非上市的母公司之间进行“以垃圾换黄金”的利润转移。

1.3.2 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

我国的许多上市公司由国有企业改组而成,在股票发行额度有限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往往通过对国有企业局部改组的方式设立。股份制改组后,上市公司与改组前的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之间普遍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利用关联交易粉饰会计报表、调节利润已成为上市公司乐此不疲的“游戏”。

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其主要方式如下。

① 虚构经济业务,人为抬高上市公司业务和效益。例如,一些股份制改组企业因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达不到70%,并通过将其商品高价出售给其关联企业,使用其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脱胎换骨”。

② 采用大大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方式进行购销活动、资产置换和股权置换。例如,通过出售资产给关联方的正常商品销售交易和非正常的商品销售交易,在非正常的商品销售交易中还包括转移应收债权,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和其他资产或者同时出售资产、负债等。

③ 以旱涝保收的方式委托经营或受托经营,抬高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例如,某股份公司以800万元的代价向关联企业承包经营一个农场,在不到一年内获取7 200万元的利润。

④ 以低息或高息发生资金往来,调节财务费用。例如,某股份公司将12亿元的资金(占其资产总额的69%)拆借给其关联企业。虽然不能肯定其资金拆借利率是否合理,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该股份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利息收入。

⑤ 以收取或支付管理费或分摊共同费用调节利润。例如,某集团公司2005年替其控股的上市公司承担了4 500多万元的广告费,理由是上市公司做的广告也有助于提升整个集团的企业形象。再如,岳阳恒立2000年审计报告说明段显示,该公司的两大股东——华诚投资管理公司和岳阳市国资局替其承担了该公司2000年度职工内退、下岗、

企业办社会及其他事项费用等 900 万元, 该公司冲减了 2000 年度“管理费用”, 相应地等额增加了利润总额, 占该公司 2000 年度利润总额 2 095.47 万元的 42.95%, 此笔交易就属于承担费用的关联交易。

⑥ 关联方之间通过资产托管获取收益。例如, 某公司 1997 年度净利润为 2 110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为 10.28%, 该公司与其主要股东某股份公司签订的一年期短期投资协议, 实际投资款仅 2 000 万元, 而股份公司在 1997 年收到此项投资收益达 1 159 万元也已计入当年利润, 年回报率达到 57.95%。这种就属于通过关联方获取托管收入的情况。

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最大特点是, 亏损大户可在一夜之间变成盈利大户, 且关联交易的利润大都体现为“其他业务利润”、“投资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但上市公司利用关联交易赚取的“横财”往往带有间发性, 通常并不意味着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另一个特点是, 交易的结果是非上市国有企业的利润转移到上市公司, 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

1.3.3 利用资产评估消除潜亏

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谨慎原则, 企业的潜亏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通过利润表予以体现。然而, 许多企业, 特别是国有企业, 往往在股份制改组、对外投资、租赁、抵押时, 通过资产评估, 将坏账、滞销和毁损存货、长期投资损失、固定资产损失及递延资产等潜亏确认为评估减值, 冲抵“资本公积”, 从而达到粉饰会计报表、虚增利润的目的。

例如, 一家国有企业于 1998 年改组为上市公司时, 1995 年、1996 年和 1997 年报告的净利润分别为 2 850 万元、3 375 万元和 4 312 万元。审计发现, 1995 年、1996 年和 1997 年应收款项中, 账龄超过 3 年以上无望收回的款项计 7 563 万元; 过期变质的存货, 其损失约 3 000 万元; 递延资产中含逾期未摊销的待转销汇兑损失为 1 150 万元。若考虑这些因素, 则该企业过去三年并没有连续盈利, 根本不符合上市条件。为此, 该企业以股份制改组所进行的资产评估为“契机”, 将这些潜亏全部作为资产评估减值, 与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 18 680 万元相冲抵, 使其过去三年仍然体现高额利润, 从而达到顺利上市的目的。

1.3.4 利用虚拟资产调节利润

根据国际惯例, 资产是指能够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资源。不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项目, 即使符合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列入资产负债表, 严格地说, 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资产。由此就产生了虚拟资产的概念。所谓虚拟资产, 是指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损失,

但由于企业缺乏承受能力而暂时挂列为待摊费用、递延资产、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和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等资产科目。虚拟资产挂账主要是指一些公司对于不再对企业有利用价值的项目不予注销,如已经没有生产能力的固定资产,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经超过受益期限的待摊费用、递延资产、待处理财产损失等项目,长年累月挂账利用虚拟资产科目作为“蓄水池”以达到虚增资产的目的。

利用虚拟资产科目作为“蓄水池”,不及时确认、少摊销已经发生的费用和损失,也是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粉饰会计报表、虚盈实亏的惯用手法。其“合法”的借口包括权责发生制、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地方财政部门的批示等。

例如,被称为中国证券诈骗第一案的红光实业,在上市申报材料中隐瞒了固定资产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的严重事实。其关键生产设备彩玻池炉实际上已经提完折旧,自1996年下半年就出现废品率上升的现象,但是红光实业隐瞒不报。案件披露后,为红光公司审计的蜀都会计师事务所也被解散。

1.3.5 利用利息资本化调节利润

根据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而支付的利息费用,在这些长期资产投入使用之前可予以资本化,计入这些长期资产的成本。利息资本化本来是出于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然而在实际工作中,有不少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滥用利息资本化的规定,蓄意调节利润。

最具有代表性的当属渝汰白。该公司将钛白粉工程建设期间的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利息8064万元,在该项目已投入使用的情况下仍然予以资本化,结果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开了我国上市公司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先河。

利用利息资本化调节利润的更隐秘的做法是,利用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难以界定的事实,通过人为划定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将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利息资本化。

1.3.6 利用股权投资调节利润

由于我国的产权交易市场还很不发达,对股权投资的会计规范尚处于起步阶段,有不少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利用股权投资调节利润。除了借助资产重组之机,利用关联交易将不良股权投资以天价与关联公司置换股权获取“暴利”外,还有不少国有企业利用成本法和权益法粉饰会计报表。典型的做法是:对于盈利的被投资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而对于亏损的被投资企业,即使股权比例符合权益法核算的条件,仍采用成本法核算。

1.3.7 利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调节利润

根据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主要用于反映除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以外的其他款项。在正常情况下,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不应过大。然而,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许多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巨大,往往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的余额不相上下,甚至超过这些科目的余额。之所以出现这些异常现象,主要是因为许多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利用这两个科目调节利润。事实上,注册会计师行业已经将这两个科目戏称为“垃圾筒”(因为其他应收款往往用于隐藏潜亏)和“聚宝盆”(因为其他应付款往往用于隐瞒利润)。

1.3.8 利用时间差(跨年度)调节利润

一些上市公司为了在年度结束后能给股东一份“满意”的答卷,往往借助时间差调节利润。传统的做法是在12月份虚开发票,次年再以质量不合格为由冲回。较为高明的做法是,借助与第三方签订“卖断”收益权的协议,提前确认收入。

值得庆幸的是,收入准则已经颁布,确认收入的实现必须满足诸多严格的条件,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抑制利用时间差调节利润的现象。

1.3.9 使用不当的收入、费用确认方法调节利润

使用不当的收入、费用确认方法——提前确认收入、推迟结转成本,或者提前确认成本费用、推迟确认收入是一些企业常用的会计报表粉饰方法。例如,某上市公司,由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承担2000年度广告宣传费104 277 116.67元的70%,共72 993 981.67元,并且该公司研究与开发费用8 834 130.67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分三年摊销。再如某科技公司对生产用模具费采用定额摊销的会计政策,截至2000年12月31日分公司彩电模具费中有5 686 040.40元是以前年度彩电老型号的模具费,本年未生产也未摊销。1995—1996年,某公司先后与当地电业局、深圳某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364亩土地转让合同,金额计7 965.9万元,并约定土地使用证在买方付款后移交,公司在未开具发票和收到款项,亦未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将约定的以上转让金额确认为1996年收入,使收入虚增7 965.9万元,税前利润虚增2 165万元。1997年,公司与当地土地房产开发公司、深圳某公司、湖南某投资公司签订了150亩土地转让协议,金额合计4 295万元。协议约定,受让方需在半年内付清全部价款,才能得到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在未开具发票和收到款项,土

地使用权亦未转移的情况下,将以上转让金额确定为当年收入,使收入虚增4 295万元。

1.4 识别财务报表粉饰的基本思路

1.4.1 查找会计信息资料中的疑点

不真实、不正确的会计信息发生后,总会留下或明或暗、或多或少的痕迹和线索。这些痕迹和线索就是疑点。能否及时、准确地捕捉到疑点,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业务水平,更重要的是取决于注册会计师工作实践经验。因此,研究、掌握、运用捕捉疑点的技巧就显得非常重要。针对我国企业粉饰会计报表的惯用手段,采用下列几种方法将有助于发现财务报表粉饰的疑点。

1. 不良资产剔除法

这里所说的不良资产,除包括待摊费用、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等虚拟资产项目外,还包括可能产生潜亏的资产项目,如高龄应收账款、存货跌价和积压损失、投资损失、固定资产损失等。不良资产剔除法的运用,一是将不良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比较,如果不良资产总额接近或超过净资产,就说明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有问题,也可能表明企业在过去几年因人为夸大利润而形成“资产泡沫”;二是将当期不良资产的增加额和增加幅度与当期的利润总额和利润增加幅度比较,如果不良资产的增加额及增加幅度超过利润总额的增加额及增加幅度,说明企业当期的利润表有“水分”。

2. 关联交易剔除法

关联交易剔除法是指将来自关联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予以剔除,分析某一特定企业的盈利能力在多大程度上依赖于关联企业,以判断这一企业的盈利基础是否扎实、利润来源是否稳定。如果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关联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就应当特别关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分析企业是否以不等价交换的方式与关联企业发生交易,进而进行会计报表粉饰。

关联交易剔除法的延伸运用是,将上市公司的会计报表与其母公司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进行对比分析。如果母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利润总额(应剔除上市公司的利润总额)大大低于上市公司的利润总额,就可能意味着母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将利润“包装注入”上市公司。

3. 异常利润剔除法

异常利润剔除法是指将其他业务利润、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从企业的

利润总额中剔除,以分析和评价企业利润来源的稳定性。当企业利用资产重组调节利润时,所产生的利润主要通过这些科目体现,此时运用异常利润剔除法识别会计报表粉饰特别有效。

4. 现金流量分析法

现金流量分析法是指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与主营业务利润、投资收益和净利润进行比较分析,以判断企业的主营业务利润、投资收益和净利润的质量。一般而言,没有相应现金净流量的利润,其质量是不可靠的。如果企业的现金净流量长期低于净利润,将意味着与已经确认为利润相对应的资产可能属于不能转化为现金流量的虚拟资产,表明企业可能存在着粉饰会计报表的现象。

5. 账簿异常分析法

账簿分析主要是对总账账户借贷方对应关系及其发生额的分析,对明细账借贷方发生额来去踪迹的分析,有时也包括对与被查账户相关的凭证的延伸检查分析。在长期的查账实践中,查账人员积累了一系列账簿分析检查的经验和方法,它为我们进行账簿分析提供了极好的借鉴和参考,账簿奇异分析检查法就是其中一种,现介绍如下。

1) 从异常数字中发现问题

会计资料是数字的海洋,数字是构成会计资料的基本材料。所谓异常数字,是指该数字针对其业务内容和其所反映的信息内容而言的。也即将某个数字与特定的经济内容相联系时,才能确认为是否为异常数字。识别异常数字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认定。

(1) 根据数字价值的大小

一般来说,企业任何一项业务支出都有一个大致范围,各项支出一般在这个范围内波动,如果超出范围即为异常数字,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例如,某企业销售费用 2005 年 7—9 月累计开支管理费用 200 000 元,上年同期为 110 000 元,2005 年度计划支出数为 100 000~120 000 元,则 2005 年 7—9 月的销售费用 200 000 元即为异常数字。

(2) 根据数字的精确程度

一般会计核算对数字的计算有相应的精度要求,会计人员应以此为标准处理有关会计业务,如果发现账簿中有的业务出现过分的精确或不精确,即该精确的不精确,不该精确的精确,都应列为异常数字。例如,出差到大城市,差旅费报销单上所记金额为 5 484.02 元,工资结算单上某人工资 2 000 元,被审计单位的利润为 2 000 万元,都应视为异常数字。

2) 从异常业务往来单位发现问题

如服装厂的业务范围应为棉纺厂和各零售与批发单位等,超出业务范围的单位,可以断定为异常的业务范围。可以根据购销单位的业务范围判定是否为异常,如汽车制造厂的账务中发现一张购货凭证是某食品厂开出的。此外,也可以根据购销单位和货款结算单位的矛盾来判定是否为异常。一般一项经济业务的发生只涉及两个单位或部门。例如甲单位销售商品给乙单位,乙单位付款给甲单位。但发生退货时,